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20〕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0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0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20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0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0年5月3日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0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2020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和上海市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文件精神，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现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8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2020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遵循现代大学制度和学校《章程》，推进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中心，以提升办学治校能力为导向，兼顾学校历史、发展阶段、办学规模等，科学设置部门内设机构、合理确定机构职能、统筹使用事业编制、完善学校体制机制，提高机构运转效能，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提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厘清职责：在学校机构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能，规范机构设置，厘清机构职责关系，明确机构和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树立教师岗位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能；管理及其他专技岗位服务育人、以服务促发展职能；学生思政系列岗位思想政治教育职能、后勤服务岗位的后勤保障功能等，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高效有序的运行体制机制。

（二）确定部门内设机构：在明确部门职责基础上，立足提高效能、精干优化、统一规范，明确部门内设机构职责、数量，不断完善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竞争有序环境，推进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确定岗位：通过岗位总量及岗位类别设置，进一步实现岗位总量控制和人员结构优化，使现有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同时，明确管理人员目标规模，优化结构，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岗位。

## 三、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总揽全局、

协调各方的制度安排，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

##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

梳理整合现有机构职能，厘清职责边界，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职责不清、政出多门，减少协调成本，积极整合归并相近的岗位职能，使学校部门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明晰、监督管理更加有力、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运行更加高效。

## （三）坚持刚性约束原则

岗位设置工作着眼学校长远发展，是学校的基础性工作。必须坚持依法治校原则，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应强化刚性约束，各部门应切实履行部门职责，严格控制内设机构数量、部门人员编制总量，提高学校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效能。

## （四）坚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与深化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 原则

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管理职能，突出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二级单位办学自主权，体现由校办院向院办校的方向转变。学校通过本次设置工作等对二级学院实施管理，使二级学院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合作交流、日常管理等方面拥有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和使用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同时，推进二级学院自觉接受学校的目标考

核和监督，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激励的运行机制。

#### **（五）坚持总量控制原则**

按需设岗、优化岗位结构，合理调整部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设置，将有限的编制向教学科研一线和学校重点工作倾斜，按照学校的管理目标需要坚持总量控制、分类管理的原则。

###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单位、党政机构、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作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立信会计出版社除外。

### **五、核定方法**

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5号），在上级批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岗位比例框架内，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及现有部门实际状况坚持职责、岗位和内设机构匹配一致的原则调整、核定。

#### **（一）关于部门职责核定**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部门工作职责》（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34号）规定，学校设49个部门，其中党政机构21个、群团组织2个、教学科研单位16个、直属单位10个。各部门职责参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部门工作职责》（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34号）文件。

#### **（二）关于部门内设机构核定**

各党政机构、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内设机构以 2019 年学校机构改革为基础予以调整、核定，并确定岗位性质及类别，明确岗位职责及岗位数量。参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机构改革方案》（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8 号）。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置的部门内设机构除外。

### **1、党政机构、群团组织**

岗位数 20 人以上可设置 5 个；15-20 人的可设置 4 个；10-14 人的可设置 2-3 个；6-9 人可设置 1-2 个；5 人及以下的一般不设置部门内设机构。职能较多、合署办公的部门可酌情增加部门内设机构数。

### **2、直属单位**

岗位数在 30 人以上的，可设置 5 个；20-29 人的可设置为 4 个，10-19 人的可设置 3 个；6-9 人的可设置 2 个；5 人及以下的一般不在设置部门内设机构。编外人员、劳务外包人员较多的部门可酌情增加。

### **3、教学科研单位**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根据管理和其他专技岗位规模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和其他专技岗位数在 15 人以上的可设置 4 个；11-15 人的可设置 3 个；10 人及以下的设置 2 个。学院党政办公室、教务办公室应单独设置。

## **（三）关于岗位核定**

此次核定是在机构改革基础上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方

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对各部门岗位数量予以调整,具体各类岗位核定方法如下:

### **1、教师**

(1) 鉴于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方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在考虑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硕士点建设、学科建设、主体学科团队建设及科学研究等因素的基础上已核定各教研单位专任教师数量,故本次核定原则上不作调整。

(2) 新增及归并教研单位的教师数量按学校决议核定。

(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数按教育部和上海市的相关要求核定。

### **2、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1) 党政机构、群团组织、科研单位和直属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岗位核定以2019年机构改革为基础,从严控制,各部门职能在机构改革中未发生变化的,以现有岗位数为准不作调整;相关部门职能在机构改革中发生归并、拆减、新增以及人员变化,根据职能并考虑现状进行综合核定。

(2) 二级学院的其他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原则上以现有岗位设置数为准。

### **3、工勤人员**

为满足后勤工作需求,学校留有少量工勤岗位,随着学校改革发展深化自然减员,逐步减少。

## **六、工作安排**

### （一）时间安排

1、5月6日，人事处依据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下达各部门岗位设置数和部门内设机构数。

2、5月7日—5月14日，各部门根据人事处下达的岗位设置数和部门内设机构数，调整设置部门内设机构；编制本部门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和岗位工作职责并报送人事处。

3、5月15日—5月30日，各部门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指导下，在部门现有人员内开展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下）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

各部门将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聘任结果5月30日前报送人事处备案。

4、6月，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岗位聘任相关人选及结果，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二）工作要求

#### 1、教师（含辅导员）岗位

按现状直接落位，各部门自行备案。

#### 2、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各部门应立足岗位现状，在部门岗位核定数内应以现有部门事业单位人员为范围开展聘用，不得占用领导岗位职数。除因应聘人数少于岗位数外，原则上不得空岗；如教职工本人不参加聘用，视作其本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人事处审批。

确有因岗位数不足导致未聘任的人员，应在人事处指导下，与用人部门积极协商，除两年内自然减员人员外，其他人员通过校内招聘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实现人岗匹配。逾期仍有未聘用上岗人员，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办法》，作为内部待聘人员交流至学校人才交流中心，待聘时间为6个月，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各部门空岗情况积极推荐；本人不服从推荐的，视作其本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

### 3、工勤岗位

以现状为基础直接落位，报人事处备案。

## 七、其他

（一）严格岗位管理，非教学岗位从严控制，原则上学校各部门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空缺应通过校内招聘补充。

（二）人员超额部门应调整和优化人员配置，在两年内通过自然减员、校内招聘等途径逐步消减达到部门核定岗位数。

（三）“双肩挑”人员占用管理人员岗位；参照在编管理的人才派遣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占用部门岗位。

（四）部门中层干部职数占用部门岗位，干部职数根据学校《中层干部岗位设置方案》（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9号）等文件确定。

（五）通过本次内设机构设置，进一步明确岗位性质与类别，原则上部门内设机构性质应与岗位人员类别相匹配。所聘用人员岗位性质与内设机构设置不一致的，按照“先入轨，后

完善”的原则，逐步调整至规定岗位性质。

（六）部门内设机构均可设置正科级负责人岗位一个（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二级学院党政办公室应设置组织员岗位。

（七）经审批的各部门人员岗位总量、内设机构及职责，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内不作调整。

## 八、附则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规定，如与学校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本方案由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申报表

2. 部门内设机构管理和其他专技岗位人员聘任一览表